

# 南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综〔2017〕76号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延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闽政〔2017〕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公布实施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适用范围：延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 二、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所在区域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三、延平区行政辖区划分为三个区片：一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700 元/亩；二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4050 元/亩；三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38050 元/亩（具体区片范围及地价详见附表 1）。

四、各地类补偿标准按所在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相应系数调整（具体调整系数详见附表 2，调整后价格详见附表 3）。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原标准（南政综〔2013〕286 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按批准的征收方案执行，未经批准的，按本通知公布标准执行。

- 附件：1. 延平区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区片划分及价格  
2.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表  
3.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地类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延平区片区综合地价划分及价格表

区域	乡镇(街道)	范围(行政村、居委会)	补偿单价 (元/亩)
一类区	梅山、黄墩、紫云、四鹤、水东、水南街道办事处	黄墩、上洋、塔下、红星、东坑、八仙、后谷、岭柄洋、上地、际头场、玉地、罗源、东门菜队、西门菜队	46700
	西芹镇	洪溪、留墩、西芹、兴华、长建	
二类区	夏道镇	安济、大洲、桥头、山后、水井窠、文田、夏道、小坞、徐洋、洋坑、夏道居委会、龙景居委会、坞上、洋头、吴丹	44050
	茫荡镇	安丰村	
	大横镇	茶坑(陈墩村、更古村)、常坑、湖尾、大横、埂埕、葫芦丘、湖尾、群仙、溪洋	
	炉下镇	瓦口、斜溪、炉下、下岚、洋洧、下井、官庄	
三类区	西芹镇	坑布、跃村、南洲、泗坑、塘下、墩兜、西岩、峰坪、珠地、吉洋、田坞、坑底、浆甲、高坪、中坪	38050
	夏道镇	溪头、篁路、小坪、汀源、罗坑、田地	
	茫荡镇	仲溪、茂地、依朝、北山、谢地、宝珠、照口、大洋、盖头、百际、际头、汶浆、筠竹、小楠坪、聪坑、上际、岩头、三楼	
	炉下镇	蛇村村、龙村村、田头村	
	大横镇	博爱、大仁洲、康石、延安、四朵洋、葫芦丘、大笏、上楼、高桐、山源	
	王台镇	王台、吴坍、姜口、井窠、溪后、元圩、新坑、山尾、垵坑、罗坍、蕉坑、高埠、九坍、埂头、溪口、坊坍、后洋源、际州、埂尾	

三类区	来舟镇	宋坍、游地、蛟湖、东山、王富、城门、傍溪、新建居委会、建设居委会	38050
	南山镇	吉溪、村尾、中山街、长春街、坑仔源、凤池、江布、前坑、后溪、折竹、桐坑、明洋、芹山、际丰、东门、明前街、华兴街、大坝、店口、龙湾、后埔、坑桥、江边、前村、局头、岩溪	
	峡阳镇	葛大、翁坑、陈坍、洛源、杜溪、小梅、前进街、中心街、进步街、将军街、德胜街、敖州街、新兴街、梅照村、八字桥、洋安、江汜、麦源、浪石、蔡源、安科、大埂、中兴居委会	
	樟湖镇	溪口、香山、武步、新岭、龙池、剧头、高洲、西塘、坂头街、麟经街、下坂街、上坂街、中和街、中坂街、樟湖镇居委会	
	洋后镇	洋后、王乾、后坪、南新、浮山、中洋、大禄、良坑、大演、坑门	
	塔前镇	塔前、棚下、沙舟坑、际上、陇岭、大坪、虎山、菖上、石城、石伏、大坑、西洋、赤坑、坑柄	
	太平镇	太平、刘家、南溪、葫芦山、九潭、九风、际洋、岳溪、儒罗、杨厝、曾厝、西山、西后、杉岭、太平社区	
	巨口乡	员垵洲、半岭、村头、田溪、横坑、九龙、上埔、谷园、岭根、巨口、徐庆	
赤门乡	赤门、东墙、仁岩、三垵、苦竹洋、双桥、前坪、西马、尤山		

附件 2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表

地 类	调整系数	备 注
水田、水浇地、旱地、田坎	1	由耕地改建的鱼塘，按耕地计算，其他鱼塘按坑塘水面计算。
园 地	0.6	园地指原征地标准中的经济林地，包含果园、油茶园、茶园、其他园地、绿毛竹地等。
林地、坑塘水面、有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沟渠、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用地	0.24	林地指原征地标准中的非经济林地，包含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草地、未利用土地、其他未利用地、内陆滩涂	0.1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包含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不含农村道路)包含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草地包含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未利用土地包含荒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 其他未利用地包含其他土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苇地。

注：不含青苗及地上物补偿费。

附件 3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地类价格表

类别	区域	修正系数	价格 (元/亩)
水田	一类	1	46700
	二类		44050
	三类		38050
旱地	一类	1	46700
	二类		44050
	三类		38050
鱼塘	一类	1	46700
	二类		44050
	三类		38050
坑塘	一类	0.24	11208
	二类		10572
	三类		9132
经济林 (含园地)	一类	0.6	28020
	二类		26430
	三类		22830
非经济林	一类	0.24	11208
	二类		10572
	三类		9132
建设用地	一类	0.16	7472
	二类		7048
	三类		6088
未利用地	一类	0.16	2802
	二类		2643
	三类		2283

注：以上均不含青苗及地上物补偿费。

仅用于征地区

仅用于征地区片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延平分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

---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

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地价信息公开

# 南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综〔2017〕387号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延平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部分地类调整系数的批复

延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修改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的请示》（延政文〔2017〕206号）收悉，依据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查意见，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有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地类调整系数由0.24修改为0.6，其余地类修正系数不变（修改后的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附后）。



二、你区要切实做好新旧系数调整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修改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到位。

三、你区要尽快将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四、其余有关事项仍按《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南政综〔2017〕76号）执行。

- 附件：1.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划分及价格表  
2.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表  
3.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地类价格表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划分及价格表

区域	乡镇(街道)	范围(行政村、居委会)	补偿单价 (元/亩)
一类区	梅山、黄墩、紫云、四鹤、水东、水南街街道办事处	黄墩、上洋、塔下、红星、东坑、八仙、后谷、岭柄洋、上地、际头场、玉地、罗源、东门菜队、西门菜队	46700
二类区	西芹镇	洪溪、留墩、西芹、兴华、长建	44050
	夏道镇	安济、大洲、桥头、山后、水井窠、文田、夏道、小鳩、徐洋、洋坑、夏道居委会、龙景居委会、鳩上、洋头、吴丹	
	茫荡镇	安丰村	
	大横镇	茶坑(陈墩村、更古村)、常坑、湖尾、大横、埂埕、葫芦坵、群仙、溪溪	
	炉下镇	瓦口、斜溪、坑下、下岚、洋浦、下井、官庄	
三类区	西芹镇	坑布、跃村、南洲、泗坑、塘下、崧兜、西岩、峰坪、珠地、吉洋、田坞、坑底、浆甲、高坪、中坪	38050
	夏道镇	溪头、篁路、小坪、汀源、罗坑、田地	
	茫荡镇	仲溪、茂地、依朝、北山、谢地、宝珠、照口、大洋盖头、百际、际头、汶浆、筠竹、小楠坪、聪坑、际、岩头、三楼	
	炉下镇	蛇村村、龙村村、田头村	
	大横镇	博爱、大仁洲、康石、延安、四朵洋、溪笏、上楼、高桐、山源	
	王台镇	王台、吴坍、姜口、井窠、溪后、元圩、新坑、山尾、垵坑、罗坍、蕉坑、高埠、九坍、埂头、溪口、坊坍、后洋源、际州、埂尾	

区域	乡镇(街道)	范围(行政村、居委会)	补偿单价(元/亩)
三类征地区片	来舟镇	宋埭、游地、蛟湖、东山、王富、城门、傍溪、新建居委会、建设居委会	38050
	南山镇	吉溪、村尾、中 <del>山</del> 街、长春街、坑仔源、凤池、江布、前坑、后溪、 <del>竹</del> 、桐坑、明洋、芹山、际丰、东门、明前街、 <del>华</del> 兴街、大坝、店口、龙湾、后埔、坑桥、江边 <del>前</del> 村、局头、岩溪	
	峡阳镇	<del>葛</del> 头、翁坑、陈埭、洛源、杜溪、小梅、前进街、中 <del>心</del> 街、进步街、将军街、德胜街、敖州街、新兴街、梅照村、八字桥、洋安、江汜、麦源、浪石、蔡源、安科、大埂、中兴居委会	
	樟湖镇	溪口、香山、武步、新岭、龙池、剧头、 <del>高</del> 塘、西塘、坂头街、麟经街、下坂街、上坂街、中和 <del>街</del> 、中坂街、樟湖镇居委会	
	洋后镇	洋后、王乾、后坪、南新、浮山、 <del>中</del> 洋、大禄、良坑、大演、坑门	
	塔前镇	塔前、棚下、沙舟坑、 <del>际</del> 上 <del>后</del> 、 <del>陇</del> 岭、大坪、虎山、葛上、石城、石伏、大坑 <del>、</del> 西洋、赤坑、坑柄	
	太平镇	太平、刘家、南溪、 <del>葛</del> 芦山、九潭、九风、际洋、岳溪、儒罗、杨厝 <del>厝</del> 厝、西山、西后、杉岭、太平社区	
	巨口乡	员埕洲、 <del>中</del> 岭、村头、田溪、横坑、九龙、上埔、谷园、 <del>岭</del> 、巨口、徐庆	
	赤门乡	赤门、东墙、仁岩、三埕、苦竹洋、双桥、前坪、西马、尤山	

##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表

地 类	调整系数	备 注
水田、水浇地、旱田、田坎	1	由耕地改建的鱼塘，按耕地计算，其他鱼塘按坑塘水面计算。
园地、有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涂	0.6	园地指原征地标准中的经济林地，包含果园、油茶园、茶园、其他园地、绿毛竹地等。
林地、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用地	0.24	林地指原征地标准中的非经济林地，包含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草地、未利用土地、其他未利用地、内陆滩涂	0.1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包含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不含农村道路)包含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草地包含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未利用土地包含荒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 其他未利用地包含其他土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苇地。

注：以上均不含青苗及地上物补偿费。



附件 3

# 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价格表

类别	区域	修正系数	价格 (元/亩)
水田	一类	1	46700
	二类		44050
	三类		38050
旱地	一类	1	46700
	二类		44050
	三类		38050
坑塘	一类	1	46700
	二类		44050
	三类		38050
经济林 (含园地)、 有养殖生产的水面和 滩涂	一类	0.24	11208
	二类		10572
	三类		9132
非经济林	一类	0.6	28020
	二类		26430
	三类		22830
建设用地	一类	0.24	11208
	二类		10572
	三类		9132
未利用地	一类	0.16	7472
	二类		7048
	三类		6088

注：以上均不含青苗及地上物补偿费。

仅用于征地区

仅用于征地区片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延平分局，延平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地价信息公开